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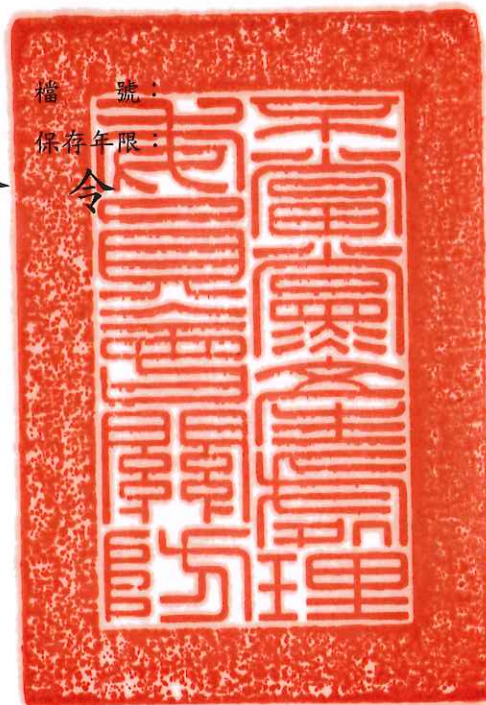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黨產法字第1060001785號  
附件：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令



訂定「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」。  
附「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」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裝

訂

線